



副本

检测报告

贝塔[检]字 HJ250211011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奇立伟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贝塔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02 月 27 日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山东奇立伟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郑工 17305476512
受检单位	山东奇立伟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废气	采样人员	刘恩前、刘鲁斌
采样时间	2025.02.18	完成日期	2025.02.27
项目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		
检验项目	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样品状态	废气：密封袋、采样头		
结论及评价	不做评价		
备注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张士强 日期：2025.2.27 审核人：[Signature] 日期：2025.2.27 授权签字人：[Signature] 日期：2025.2.27			

一、检测结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标干流量 (Nm³/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³)	备注
2025.02.18	造粒塔排放口 (DA001)	第一次	HJ250211011FQ0101-1	颗粒物	4.3	1723	7.41×10 ⁻³	20	---
		第二次	HJ250211011FQ0101-2		4.1	1704	6.99×10 ⁻³		
		第三次	HJ250211011FQ0101-3		3.9	1701	6.63×10 ⁻³		
废气检测示意图:									
◎ 造粒塔排放口 北 ↑ 说明: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025.02.18									
注: 1、造粒塔排放口高 80m, 截面积 0.0706m²。 2、2025 年 02 月 18 日现场检测期间, 造粒塔排放口采样点第一次烟温为 20℃、烟气压力为 50Pa、流速为 7.5m/s、含湿量为 3.8%, 第二次烟温为 21℃、烟气压力为 49Pa、流速为 7.5m/s、含湿量为 3.7%, 第三次烟温为 21℃、烟气压力为 49Pa、流速为 7.5m/s、含湿量为 3.9%。 3、本页以下空白。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干流量（Nm ³ /h）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mg/m ³ ）	备注
					实测值	折算值				
2025.02.18	锅炉排放口（DA002）	第一次	---	氮氧化物	33	32	5036.832	0.166	50	---
		第二次	---		31	30	5095.045	0.158		
		第三次	---		31	30	5095.045	0.158		
	挤压复合肥排气筒（DA003）	第一次	---	二氧化硫	ND	---	43970.82	---	100	
		第二次	---		ND	---	43793.31	---		
		第三次	---		ND	---	43998.90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	ND	---	43970.82	---	200	
			第二次	---	ND	---	43793.31	---		
			第三次	---	ND	---	43998.90	---		
注：1、挤压复合肥排气筒（DA003）高15m，截面积1.1310m ² ；锅炉排放口（DA002）高15m，截面积0.2376m ² 。					废气检测示意图：					
2、2025年02月18日现场检测期间，挤压复合肥排气筒（DA003）采样点第一次含氧量为20.57%、烟温为19℃、烟气压力为124Pa、流速为11.8m/s、含湿量为3.3%，第二次含氧量为20.46%、烟温为19℃、烟气压力为123Pa、流速为11.8m/s、含湿量为3.3%，第三次含氧量为20.36%、烟温为20℃、烟气压力为125Pa、流速为11.9m/s、含湿量为3.5%。锅炉排放口（DA002）采样点第一次含氧量为2.85%、烟温为70℃、烟气压力为43Pa、流速为7.55m/s、含湿量为2.9%，第二次含氧量为2.80%、烟温为70℃、烟气压力为44Pa、流速为7.64m/s、含湿量为2.9%，第三次含氧量为2.74%、烟温为70℃、烟气压力为44Pa、流速为7.64m/s、含湿量为2.9%。					挤压复合肥排气筒 锅炉排放口 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028.02.18					

二、分析方法：

表 2.1 废气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2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2mg/m ³

三、检测分析仪器

表 3.1 检测分析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BT-XCYQ-00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BT-XCYQ-113
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	BT-XCYQ-077
分析天平	AUW120D	BT-SYYQ-013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BT-SYYQ-076

四、执行标准

表 4.1 执行标准

执行依据编号	执行依据
DB37/2374-201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封面需加盖CMA专用章，报告封面和骑缝处需加盖山东贝塔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未盖章者无效。
- 二、报告无编制人、批准人、审核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减无效。
- 三、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 四、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本单位联系。
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五、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机构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六、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检测单位：山东贝塔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济宁市高新区八里营村西路北

联系电话：0537-7971366

传 真：0537-2889286

邮政编码：272000

